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50万平方米LED节能灯具面板生产线项目		
会议地点		三楼会议室	时间	2018.12.29
主持人		王明	记录人	王明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明	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740828
2	王明	宁波市析油学会	正高	13586695284
3	王明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05887413
4	王明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989532608
5	王明	鄞州环保局	/	89280290
6	王明	宁波恒越环保	工程师	13566080325
7	王明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732101916
8	王明	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5867817811
9				
10				
11				
12				

# 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平方米 LED 节能灯具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平方米 LED 节能灯具面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该公司召开。验收会议由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还有宁波国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及咨询机构）、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会议由组长主持，听取了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相关基本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汇报了项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经过质询、讨论和审议，形成的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442 弄 2 号。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21500m<sup>2</sup>，建设有 1#厂房（两幢 4 层厂房）、2#厂房（两幢 3 层厂房），实施“50 万平方米 LED 节能灯具面板生产线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 LED 节能灯具面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甬新经技备〔2017〕76 号），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8日获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甬新环建〔2017〕84号）。

2、工程变动情况：项目无重大变动。

##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项目车间粉尘主要分为磨光粉尘和喷砂粉尘，磨光粉尘均沉降在水槽内，可忽略不计，喷砂粉尘密闭作业并自带冲击式除尘系统，对车间环境影响较小；油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到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汇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采取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废边角料，磨边、喷砂、清洗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油墨桶、废砂轮、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粉尘、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 LA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废边角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粉尘、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认为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平方米 LED 节能灯具面板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 五、相关建议

1、建议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及管理机构，完善环保设施巡查记录、运行记录及污染物处置台账，建议做好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堆放，分置处理，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暂存在专用危险废物仓库，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固废和噪声项目建议报备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宁波爱亿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7日

